

泉州市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财教〔2021〕55号

泉州市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泉州开发区、台商区
财政局、党工委党务（群）工作部，市直及省部属驻泉有关
单位、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近几年优秀传统
文化传承发展的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对原市级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泉州市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2021年3月9日



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政策，遵循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5年，从2021年到2025年。

（五）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和市委宣传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2.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公示、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六）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履行好下列管理职责：

1. 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门负责所属（所在地）单位及个人项目申报、预算审核、项目推荐，将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2.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单位，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补助方向和标准

（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1. 重点扶持项目

（1）反映泉州的革命历史题材、改革开放题材、闽南文化题材、海丝文化题材等现实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

（2）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创新性项目。

（3）泉州文化理论研究成果的编撰出版项目。

（4）市级优秀传统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项目。

（5）泉州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等活动项目。

（6）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项目。

（7）其他重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项目。

2. 重点奖励项目

(1) 奖励“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国家级大奖的获奖作品。

(2) 奖励省百花文艺奖等省级大奖获奖作品。

(3) 奖励泉州市“五个一”(一部电影、一部电视剧(纪录片)、一台戏剧、一本图书(长篇小说)、一首歌曲)优秀作品。

(4) 奖励市文化艺术优秀人才(两年评选一次)。

(八) 专项资金限额补助标准如下:

1. 列入市级以上文艺创作重点项目, 电影、电视剧剧本创作补助 10-30 万元, 长篇小说、纪录片、广播剧等创作补助 10 万元, 中短篇小说、民间文学、歌曲等酌情补助。

2. 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创新性项目补助 10-30 万元。

3. 编撰出版泉州文化理论研究成果、典籍补助 5-20 万元。

4. 市级优秀传统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项目(每年活动不少于 10 场)补助 5-10 万元。

5. 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 宣传展示展览展播活动, 视规模规格补助 5-50 万元。

6. 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项目补助 3-5 万元。

7. 获评“五个一工程奖”奖励 100 万元，获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国家级大奖，单位奖励 10-50 万元，个人奖励 5-10 万元。

8. 获评省百花文艺奖等省级奖项，与省委宣传部、其他省级部门奖励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9. 获评泉州市“五个一”优秀作品，电影奖励 10-50 万元，电视剧（纪录片）奖励 10-50 万元，戏剧奖励 10-30 万元，图书奖励 5-10 万元，歌曲奖励 5-10 万元。

10. 获评市文化艺术优秀人才奖励 1 万元。

三、申报条件、程序和使用管理

（九）申请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单位申报资格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并从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单位；

（2）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申报通知应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2. 个人申报资格条件

- (1) 创作的作品代表泉州或反映泉州题材的个人；
- (2) 依法纳税，不属于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根据申报通知应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十) 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须拥有申报项目主体权利，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申报支持的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并必须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

(十一)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 每年 12 月底前，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支持条件和支持标准等有关具体要求。

2. 市直部门、省部属驻泉单位申报项目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市直非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须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门组织辖区内单位（个人）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在泉州工作的台胞向所在地党委（党工委）宣传部门申报，并须提供同级台港澳部门书面审核意见。

3. 市委宣传部对收到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4. 对拟补助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收集项目公示结果的反馈信息，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公示无异议的，市委宣传部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审核后会同市委宣传部下达专项资金。

6. 专项资金下达进度在当年度6月底前必须达到70%，9月底前必须达到100%。对当年度9月底前未能下达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十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

(十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1.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等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3.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需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对因故撤销、执行中止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后，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局。

四、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十四）专项资金申报设立期间，市委宣传部负责编报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绩效目标，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列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十五）年度执行过程中，市委宣传部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至项目，随资金指标文件同步下达，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十六）预算年度结束或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时，由市委宣传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财政部门将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评价。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七）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建立专门档案保管申请材料和使用凭证，并自觉接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十八）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获得资金扶持的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

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二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二十一）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泉州市财政局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教〔2018〕443号）同时废止。